

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靖人社〔2020〕11号

关于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 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，各相关科室和事业单位，各用人单位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问题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，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，应根据《劳动法》规定安排补休。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。

二、推迟复工是应对疫情防控的应急措施，根据省市关于推迟企业复工的相关要求，在2月3日至9日推迟复工期间，不符

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。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，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职工提供劳动的，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正常工资，鼓励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。期间涉及休息日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，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加强对企业的用工监测，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。

四、上述意见，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3日